

福州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榕劳派（函）（2023）02号

关于拨付县（区）A类公益性岗位 及社保补贴的函

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关于2023年市一级开发公益性岗位属地化管理等有关事项》的通知（榕人社就[2022]71号）文件要求，贵区劳动保障协理员、就业辅助员由我司负责派遣服务工作。根据文件规定和双方的《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》，其中在岗就业辅助员5人，劳动保障协理员48人。现需预拨2023年第一季度岗位补贴589254元，社保补贴148005.15元，共计：柒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（¥737259.15），请予本月20日前拨付我司。

专此函达

福州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5日

福州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5日印发

